附件12

企业申报承诺书

本企业（项目单位）是在广西区内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守法经营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；未违反国家、自治区、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，提供的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无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、漏报、瞒报行为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